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财社〔2018〕18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现对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并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照省财政厅粤财社〔2017〕119号文做法，截至2017年底市级财政安排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尚结余各

地资金结转到2018年继续使用（结余金额详见附表）。

二、下达2018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表），请列入2018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核算。本次下达资金将于次年按照省财政厅的做法进行清算，如有结余结转到2019年继续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将由市财政通过上下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拨付。各市（区）财政国库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市（区）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财社〔2015〕315号）的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下达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

金（第二批）情况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下达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市级补助基础养老金标准 (元/人/月)	市级补助参保补贴标准		2018年第一次 (江财社[2018]16号)下 达资金(万元)	2017年结余结转 到2018年继续使用 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万元) (负数的需要有关市、区追 减指标)	合计到位 2018年度市 级配套资金 (万元)
			1-3档标准 (元/人/ 年)	4-10标准 (元/人/ 年)				
栏次	1	2	3	4	5	6	7	9=5+6+7+8
1	蓬江区	市级定额补助	市级定额补助	市级定额补助	705.07	0.00	0.00	705.07
2	江海区	市级定额补助	市级定额补助	市级定额补助	375.93	0.00	0.00	375.93
3	新会区	13.25	3.00	9.00	1,800.00	40.94	40.00	1,880.94
4	台山市小计				3,100.00	-25.86	317.70	3,391.84
	一般镇	8.6125	2.30	6.90	1,050.00			
	列入适度开发区 和生态建设区的 镇	17.875	2.30	13.80	2,050.00			
5	开平市小计				1,950.00	15.54	346.14	2,311.68
	一般镇	8.6125	2.30	6.90	550.00			
	列入适度开发区 和生态建设区的 镇	17.875	2.30	13.80	1,400.00			
6	恩平市小计				800.00	31.54	131.75	963.29
	一般镇	6.625	2.00	6.00	350.00			
	列入适度开发区 和生态建设区的 镇	13.75	2.00	12.00	450.00			
7	鹤山市	13.250	3.00	9.00	1,000.00	31.31	11.24	1,042.55
	合计				9,731.00	93.47	846.83	10,671.30